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21號

上訴人 嘉禾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正興

被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法定代理人 張峯源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本院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

01 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
02 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
03 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
04 有明文。

05 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
06 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計新臺幣41,001元，復未依民事
07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
08 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經本院於112年11月8日裁定
09 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2年11月10日送達，有送
10 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一第135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
11 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及答詢表在卷足稽（見本
12 院卷一第137、139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
14 4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1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18 法官 葛永輝
19 法官 林筱涵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22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3 書記官 王麗英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